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29號

原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粟明德

訴訟代理人 蔡孟翰

被告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壹仟捌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萬壹仟捌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間向原告購買鋼板材料，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256,540元，原告依約交付鋼板材料並經被告簽收後，接續開立電子發票(原證2)向被告請求給付貨

01 款。然截至於113年3月31日止，因被告尚有1,806,974元貨  
02 款逾期未付款，經原告與被告協商後，原告同意被告提出之  
03 分期付款計畫，此有被告提出之付款承諾書可稽（詳原證  
04 3）。詎料，被告僅前四期如期還款，最後一期1,206,974元  
05 被告未如期於113年8月31日償還，經原告再次向被告催討，  
06 被告僅於9月至11月間陸續以第三人簽發之支票（下稱客  
07 票）償還貨款，截至114年2月6日經原告確認兌現客票金額  
08 總計505,128元。原告後續於113年12月間再次向被告聯繫給  
09 付剩餘貨款701,846元，被告驟然失去音訊，經屢次聯繫未  
10 果，原告決定依付款承諾書第二條之約定，兌現被告抵押之  
11 支票，然遭銀行拒絕付款，原告始提起本件訴訟，以維原告  
12 自身之權益。

13 (二)是以，兩造於112年11月起成立買賣法律關係，原告依約交  
14 付鋼板材料並開立統一發票，被告對原告即有交付約定價金  
15 之義務，被告自112年11月至113年12月間，雖有陸續還款，  
16 惟迄今仍積欠原告貨款共計701,846元，為此，原告依買賣  
17 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貨款701,846元，而原告自113年  
18 12月間數次向被告催討上開剩餘貨款均無法與被告取得聯  
19 繫。為此，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原證3付款承諾書，訴  
20 請擇一勝訴判決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  
21 給付原告701,8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2. 如獲有利之判決，  
2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  
25 狀為何陳述或聲明。

2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27 示資料、電子發票證明聯、被告提出之付款承諾書影本、支  
28 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  
29 卷第17至34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30 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1 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

01 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前述主張之事實應為真實。

02 四、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3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成立買賣契  
04 約後，原告既已依約交付買賣標的物，被告依上開規定自有  
05 給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  
06 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  
07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8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10 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  
11 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價金給付債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  
12 之金錢債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  
13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7日，見本院卷第39  
14 頁）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於法有據。原告此  
15 部分之請求權基礎既屬有理由，自無庸審究另一請求權基礎  
16 即原證3付款承諾書有無理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買賣契約給付價金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尚  
18 未給付之貨款，洵為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701,  
19 846元，及自114年4月27日起算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  
21 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  
22 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  
23 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5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26 列，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魏浚庭